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王琇冠

電話：(04)7532019

傳真：(04)7242605

電子信箱：a140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1120332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電子檔共1個) (376470000A_112033225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有關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2B 號函辦理。

二、主計總處前於112年6月2日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針對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訂定規定略以，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三、至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得參照上開函釋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各科(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2023/03/32 11:48:08

裝

訂

線